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就 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变更事项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已经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变更后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一兵  苏涛永 _____ 李郁明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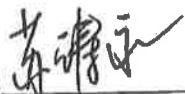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2月 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
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一兵_____

苏涛永



李郁明_____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
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一兵_____

苏涛永_____

李郁明_____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2日